



##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不减持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南方制药”)收到公司前两大股东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张元启《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承诺股东基本情况及持股数量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总数(股)	持股比例(%)	质押和冻结数量
1	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	34,064,825	39.84	0
2	张元启	11,327,401	13.25	0
	合计	45,392,226	53.09	0

### 二、本次承诺的主要内容

(一)自2016年3月24日起12个月内,不减持所持有的南方制药公司股份,包括承诺期间南方制药公司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而新增的股份。

(二)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南方制药公司股份,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南方制药公司,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### 三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



上述不减持承诺是由股东自愿主动提出的,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,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承诺事项,对于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,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、及时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股东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、张元启出具的《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。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28日